

立法會五題：賭博政策

以下為今日(一月十四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黃成智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：

問題：

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於2006年4月26日本會會議席上指出，政府賭博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有沒有評估政府在過去3年所推行與賭博有關的措施，有否貫徹「不鼓勵賭博」的政策精神；如果評估結果屬肯定的話，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，以及有沒有評估該等措施在落實上述政策精神的成效；如有作出評估，結果是甚麼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特區政府不鼓勵市民賭博。我們一貫的政策，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範及監管的途徑。目前，受規管的賭博途徑主要是香港賽馬會（馬會）主辦的賽馬博彩、足球博彩和六合彩。

現時，向馬會發出的賽馬博彩、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的牌照中，已加入多項條款，要求持牌機構採取措施減少賭博對市民，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，包括不容許未成年人士進入投注場所、不可接受未成年人士的投注或向未成年人士派彩、宣傳或推廣活動不可以將未成年人士作為目標、不可提供賒帳或接受信用卡投注、不可在指定時段內，在電台或電視台播放廣告等，持牌機構亦必須在投注場所和投注網頁中展示告示，就沉迷賭博可引致的嚴重問題作出警告，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通過平和基金舉辦一系列公眾宣傳教育活動，預防沉迷賭博問題和遏止賭風。平和基金委員會剛於2008年12月推出資助計劃，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，預防賭博帶來的禍害。

民政事務局於2007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，了解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及賭博行為，以及探討防治問題賭博的工作成效及未來發展路向。平和基金委員會正研究理工大學的報告，會就對病態賭徒的支援及預防工作的發展方向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建議。政府在收到平和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後，會向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